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取城乡规划编制
甲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证书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得情况

2011年11月23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禾”）拟被认定为北京市2011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当日开始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1-06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收到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11001009），发证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有效期为三年。

2、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获得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收到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发证时间为2012年2月17日。证书编号：[建]城规编第（121256）；证书等级：甲级；证书有效期限：自2012年2月17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东方利禾原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根据相关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

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所得税税率按 15%的比例征收,即东方利禾从 2011 年开始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将对公司 2011 年及以后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根据建设部颁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4 号):“从事城市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担城市规划编制业务”。其中,“甲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城市规划编制任务的范围不受限制”。东方利禾此次获得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有利于本公司“城市景观生态系统综合运营商”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